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因任何獎勵股份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計劃授權上限68,349,307股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p> <p>(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歸屬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能需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p>	155,945,863 股 普通股 (98.0801%)	3,052,660 股 普通股 (1.919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獎勵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p> <p>(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p>		
2.	<p>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p>	<p>155,950,623 股 普通股 (98.0831%)</p>	<p>3,047,900 股 普通股 (1.9169%)</p>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683,493,072 股普通股，乃為賦予普通股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的普通股總數。概無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普通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廖廣生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